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3〕6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咨询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咨询评估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3年11月28日

郑州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咨询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前瞻性，提高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质量。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郑州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咨询评估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咨询评估范围包括：

(一)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落地统筹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或委托领导小组办公室筛选的项目；

(二) 六大经济板块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项目。

第四条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咨询评估活动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在郑州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落地统筹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工作，建立专家库，组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咨询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评估委员会）。

第二章 咨询评估委员会

第五条 咨询评估委员会具体实施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咨询评估工作。咨询评估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咨询评估活动的组织协调，以及专家库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咨询评估委员会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工信、财政、规划、国土资源、环保、税务等部门负责人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相关行业专家等共同组成。

第三章 专家与专家库

第七条 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关注郑州市经济发展，热心帮助郑州市开展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咨询评估工作；

(二) 熟悉省情、市情，经济政策、法律法规；

(三) 长期从事经济、科学研究和政策制定，在贸易、金融、财政、税务、环境资源、科技等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

(四) 在我市支柱产业、主导产业中有较大影响力；

(五) 了解掌握国际、国内相关产业发展趋势、发展方向各类专家；

(六) 社会公信力高，工作责任心强，能够据实、负责、公正地发表意见建议；

(七) 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确保完成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咨询评估任务。

第八条 遴选入库的专家按照行业及专业进行分类录入，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参加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咨询评估的专家应独立自主地开展咨询评估论证工作，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为专家咨询论证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十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 经邀请（或申请），可列席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有关经济社会发展的专题研讨会；

(二) 可以独立的对重大招商引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提出专家咨询评估意见，不受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四) 获得参加咨询评估活动的劳务报酬。

第十一条 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咨询评估工作规则；

(二) 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咨询评估论证；

(三)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咨询评估论证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不得丢失、外传参与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资料；

(四) 接受咨询评估委员会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咨询评估委员会解除

聘任：

- (一)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二) 无正当理由，两次不参加咨询评估工作的；
- (三) 经考核不能胜任咨询评估工作的；
- (四) 因客观原因不能继续从事咨询评估工作的；
- (五) 本人提出申请要求解除聘任的。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三条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咨询评估活动遵照以下程序：

(一) 咨询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对提交的项目基础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二) 咨询评估委员会办公室确定参加项目咨询评估的成员及咨询评估活动的时间、组织方式；

(三) 咨询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向参加咨询评估的成员分发项目相关资料；

(四) 咨询评估委员会组织会议，听取咨询评估委员会成员意见及建议，讨论形成《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咨询评估报告》，并经全体成员签字。

第十四条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在提交咨询评估前应报送编制成册的项目基础资料。项目基础资料主要包括：

- (一) 投资主体情况；

(二) 项目规划条件、用地基本情况、环境容量、投资强度、产品产能、技术等级、经济效益、产业贡献、社会稳定风险等；

(三) 投资主体在土地价格、税收、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高管与高技术人员、劳动用工等要求地方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配套条件；

(四) 其它。

第十五条 咨询评估委员会应从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入驻条件、优惠政策、社会风险，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等方面，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进行研究论证。

咨询评估报告主要内容：

(一) 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二) 项目概况；

(三) 项目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评估；

(四) 规划、用地情况评估；

(五) 环境容量、生态影响评估；

(六) 投资强度、产品产能、技术等级评估；

(七)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评估；

(八) 产业贡献率评估；

(九) 主要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

(十) 投资主体在土地价格、配套条件、税收、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高管与高技术人员、劳动用工等要求地方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等分析与评估；

(十一) 结论和建议。

第十六条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咨询评估委员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七条 咨询评估委员会成员具有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等权利，个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应署名，并承担保密等义务。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十八条 咨询评估专项工作经费由市财政预算安排。

第十九条 按照相关标准，向咨询评估委员会成员支付咨询评估劳务费用。

第二十条 咨询评估专项工作经费实行据实支付、专款专用，有关部门应做好决算和监督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有效期三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29日印发
